

# 公正性和诚信声明

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是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直属的具有政府行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属国家环境监测网络二级监测站。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工作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证监测工作和监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本站郑重声明：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出具的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可追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从事各项业务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监测工作不受任何行政领导部门、个人意见和任何外来因素的干预。

3. 本站监测工作严格遵守公正、准确、科学、高效的原则，保证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技术判断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影响。

4. 全站人员不参与任何可能会降低本站技术能力、判断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监测诚信度的活动。

5. 本站承担为客户技术和监测结果保守机密信息的义务，尊重客户的知识产权，对客户提供的各类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6. 凡属环境污染事故仲裁监测和环保产品效能测试等专项监测，

相关监测人员实行亲友回避制度，以确保公正。

7. 全站人员严格执行“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严禁数据弄虚作假，保证出具的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本站及其法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8. 全站人员恪尽职守，对客户秉持中立的态度，提供公正、准确、科学以及满意的服务。

本站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最高管理者：  
时 间：2025.2.26